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孙娜女士、陈涛先生、孙洁女士，并由孙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经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孙娜女士、白彦先生、孙洁女士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孙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孙娜女士、申卫星先生、孙洁女士三名成员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议案涉及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关于内部审计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要点的报告 4.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核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	2025 年 5 月 6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	2025年6月5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4	2025年8月21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2025年上半年审计部工作总结及下半年计划 3.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报告
5	2025年10月29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2025年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总结 3.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报告
6	2025年11月21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北京海协股权变更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审查。2025年6月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和内控有效性审计，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控重大缺

陷或重要缺陷。

（四）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关于内部审计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要点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持续关注监管新规、政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动向，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时交流沟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